

人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164號
承辦人：吳宗孟
電話：02-23116117#2534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動全防字第10300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老師申請緩召配套措施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3年7月24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30000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24條修正案已於103年7月14日由內政部法規會審議通過，同意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納入兵役法第41條「國民學校教員得申請緩召」範疇，惟法案尚未公布施行。
- 三、為保障高級中等教育學校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前揭修正案尚未公布實施前，高級中等學校老師如受教育召集訓練者，應依本部「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10目「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」規定，於召集訓練前，檢具教育召集令、教師證、聘書及課程表，親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，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查驗屬實後核定，期限至前揭修正案公布實施日止。

(二)前揭修正案公布實施後，則依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由應受召集之高級中等學校老師服務學校，於1個月內，造具緩召名冊，並檢具教師證及聘書（課程表）等佐證資料，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緩召申請，申請後即刻生效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注意辦理時效，俾維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103/08/06
1交07專0

部 長 嚴 明

裝



訂

線